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RBP/99
30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三届会议
1994年10月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和说明

一、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与《一套原则和规则》的规定有关的研究和针对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协商
4. 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项或多项法律范本、以及《限制性商业惯例法规手册》
5. 限制性商业惯例工作方案，包括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技术援助、咨询方案和培训方案、以及筹备第三届审查会议
6. 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二、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1：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理事会主要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8和19条¹，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主席团应由七名成员组成。如经修正的大会第1995(XIX)号决议所示，其中四名成员选自清单A和C，两名成员选自清单B，一名成员选自清单D。按照选举主席和报告员的轮任周期，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七届会议周期中的第六届会议)的主席应为清单B中一成员国的代表，报告员应为清单A(亚洲)中一成员国的代表。三名副主席应选自清单A和C，一名选自清单B，一名选自清单D。

项目2：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于1993年10月22日第十一届会议的闭幕全体会议上核准。²

关于会议的工作安排，专家组有五个工作日可以利用，因此建议：10月24日的第一次全体会议用于审议程序性事项(项目1和2)以及作介绍性发言，10月28日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用于审议专家组就实质性项目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项目6(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7(其他事项)和项目8(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需留作编写报告草稿之用。其余会议时间(即10月24日下午至10月27日上午)用于审议议程上的实质性项目(项目3至5)。

项目3：与《一套原则和规则》的规定有关的研究和针对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协商

限制性商业惯例专家组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请贸发会议秘书长根据在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和成员国于1994年1月底之前提交的书面意见，发表关于“通过合并、接管、合资经营及其他取得控制权的方式集中市场支配力，以及其对国际市场、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市场的影响问题”的研究报告(TD/B/RBP/80/Rev.2)，并修订贸发会议关于“竞争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经济改革的作用”的研究报告。该报告的订正文本将提交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在此项目下，政府间专家组还将收到贸发会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TD/B/RBP/

100)，其中载有各国对贸发会议秘书长1994年5月2日照会的答复的择要。在该照会中，秘书长请各政府和各区域集团提供关于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为履行对《一套原则和规则》的承诺而采取的步骤的资料。

关于针对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协商，1990年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全面审查《一套原则和规则》会议³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印发并定期修订各国限制性商业惯例主管当局名册，并制订一份供索取资料参考用的核对清单，以及各国可据以准备案件和提请协商的可能步骤的核对清单。

政府间专家组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请贸发会议秘书处：

- (→) 考虑到在专家组本届会议上所做的评论和在1994年1月底前收到的成员国的评论，完成载于TD/B/RBP/78/Rev.1号文件的核对清单；
- (→) 在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三届会议之前较早地编制和印发增订的各国竞争主管当局名册。

各国限制性商业惯例主管当局的名册包括供交换资料和协商用的清单定本载于TD/B/RBP/78/Rev.3。

另外，在此议程项目下，按照政府间专家组各届会议的惯例请各国在会议期间就与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有关的问题进行多边或双边协商。据此，秘书处将按要求为这类协商提供必要的便利。

在这方面，经合组织成员国建议在多边协商中讨论以下两个专题：

- (a) 在执行竞争法过程中，如果划定有关市场；在实践中哪些是需要考虑的因素？
- (b) 如何控制在竞争法下达成的平面协定？

联合王国自愿陈述第一专题，法国则自愿陈述第二专题。其他经合组织成员国代表团表示愿意在带头的发言者作介绍之后，也针对这两个专题发言。其他国家也被邀请在会议上针对这两个专题或其他他们所希望讨论的议题发表他们的看法。第二次审查会议曾经决定，应在每届会议之前挑选议题，并拨出时间讨论（参看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第9段）。

项目4：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项或多项法律范本，以及限制性商业惯例法规手册

政府间专家组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议定结论C节）请贸发会议秘书处：

- (→) 继续详细拟订对TD/B/RBP/81/Rev.2文件中所载一项或多项法律范本的评论，考虑到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所发表的意见以及1994年1月31日之前从成员国那里所接到的意见。为此，专家组请各成员国尽可能参照

它们本国竞争法处理具体问题的方式，提出具体的起草建议，以备法律范本采用；

- (二) 继续拟订、修改《限制性商业惯例法规手册》，那些迄今没有拟订法规的成员国、以及那些通过了新法规、或修改了原有法规的成员国，专家组请它们将它们的竞争法案文用贸发会议的一种或多种官方语文提交秘书处，并根据TD/B/RBP/94号文件导言中所列的形式，把它们对竞争法的适当评论，也一并提交秘书处。

因此秘书处拟订了一项关于法律范本的订正评论，见载于TD/B/RBP/81/Rev.3号文件，并进一步收集了《限制性商业惯例法规手册》的资料(TD/B/RBP/101)。

项目5：限制性商业惯例工作方案，包括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技术援助、咨询方案和培训方案、以及筹备第三届审查会议

在这一项目之下，希望政府间专家组给予贸发会议秘书处指导，说明请它进行的下一步工作。

应铭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第八届大会上议定：“贸发会议应通过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进行关于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政策和规则方面的工作，以便鼓励竞争，促进市场适当地发挥作用和有效的资源分配，促成国际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贸发大会还决定：“贸发会议秘书处和发达国家遇有要求并在资金允许范围内，也应在竞争政策领域向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提供技术合作”‘有鉴于此专家组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议定结论项目4(d))：

- (一) 叼请各政府间组织和供资方案--以及成员国通过自愿资金捐助和其他捐助方式--为下述(即第(二)分段所述)活动提供适当资源；并就可能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案通知贸发会议秘书处；吁请各政府间组织在竞争政策领域进行协调和合作，以期在工作上避免不必要的重迭，以现有的有限资源取得最大成果。
- (二)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在接获要求后并在可动用的资源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和过渡中国家提供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并就其活动提出报告以便政府间专家组得以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评估此等活动。

因此，将会有一份关于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的报告(TD/B/RBP/102)提交政府间专家组。

此外，第二委员会还在联大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决定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

持于1995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届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议定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⁵

因此，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不妨决定将其订于1995年3月6日至10日召开的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审查会议的筹备机体。

项目6：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在会议期间，贸发会议秘书处将提交政府间专家组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该届会议暂订于1995年3月6日至10日召开。

项目7：其他事项

项目8：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228(XXII)号决议规定，专家组应至少每年一次向理事会提交其工作报告。

注 释

¹ 主要委员会议事规则载于TD/B/740号文件。

² 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报告第57段和附件二(TD/B/40(2)/2-TD/B/RBP/98)。

³ 会议报告(TD/B/RBP/CONF/3/9)。

⁴ 《卡塔赫纳承诺》第147和第148段。

⁵ 联大1993年12月21日第48/442号决定。